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本部门职责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海淀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海淀区监察委员会与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含本委机关 1 个，内设部室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第六审查调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855.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44 万元，下降 3.07%。

(一) 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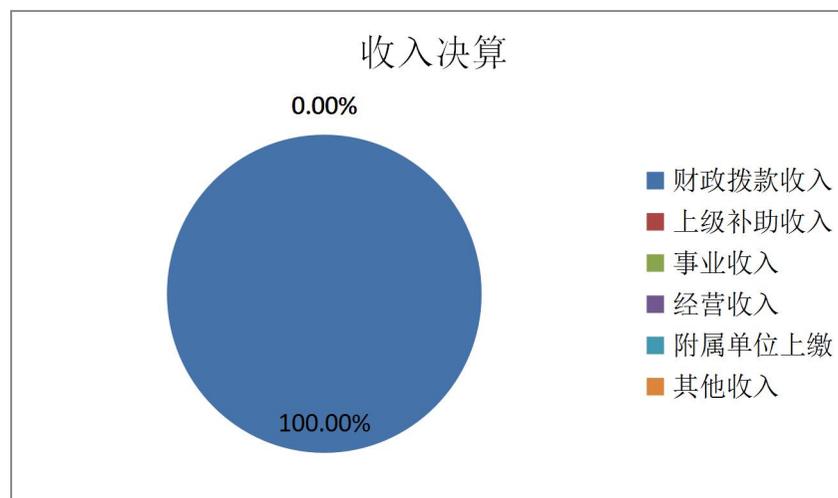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55.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44 万元，下降 3.07%。

1. 财政拨款收入 8855.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55.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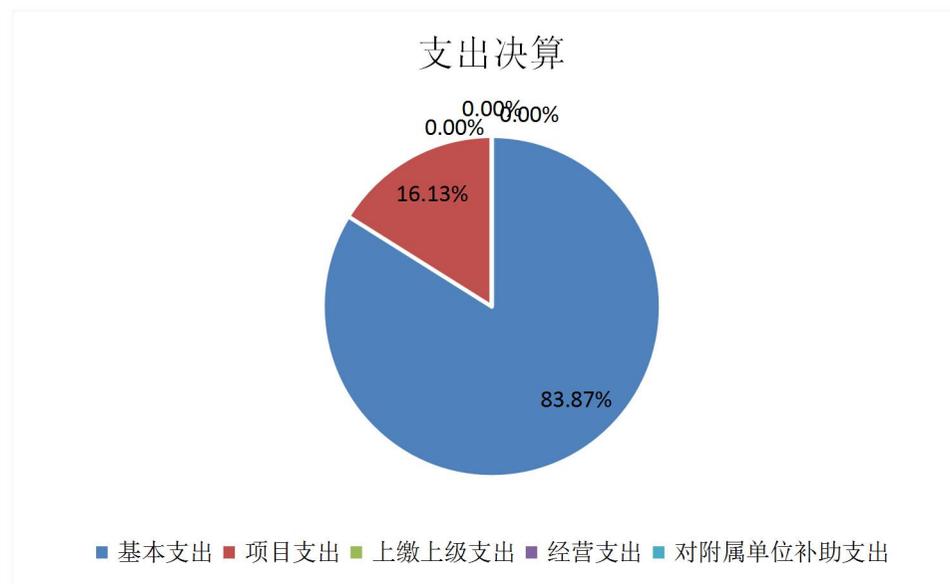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55.02 万元，比上年少 280.44 万元，下降 3.07%，其中：基本支出 7426.31 万元，占支

出合计的 83.87%；项目支出 1428.7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55.02 万元，比上年少 280.44 万元，下降 3.07%。主要原因：项目进展调整，年中调减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55.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88.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6.82%；教育支出21.0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4.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94%；卫生健康支出50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284.70万元，2024年度决算768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4%。其中：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284.70万元，2024年度决算768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4%。主要原因：人员调整，追加相应经费。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年中区政府安排课题研究经费。

2、“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6.66万元，2024年度决算2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2%。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6.66万元，2024年度决算2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尽量安排线上培训及使用现有办公场所培训。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

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廉洁摄影展览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835万元，2024年度决算61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35万元，2024年度决算61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8%。主要原因：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相应经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63.8万元，2024年度决算5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63.8万元，2024年度决算5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主要原因：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相应经费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426.3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5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1.51 万元减少 17.0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24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2.3 万元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情况。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度决算数 14.5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29.21 万元减少 14.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14.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1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09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调整，增加相应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1.13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管）共有车辆 1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250.24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

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